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7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建裕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加綺

伍、報告事項：

一、依據「105-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五點「階段一、運作與組織性別機制；階段二：組織性別平等機制」之規定，本局於 106 年 10 月成立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為副局長(召集人)、主任秘書(副召集人)、各科室主管及長榮大學企管系教授陳秀峯及成功大學護理學系柯乃熒教授(2 外聘委員)等 15 人，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每年需召開 2 次定期會議，每次開會均需有外聘委員出席。

(二) 協助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並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三) 協助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1、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統計指標及業務統計分析。

2、性別預算。

3、性別影響評估。

4、性別意識培力。

二、農業局 105-107 年性平工作執行報告。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本年度由森林及自然保育科提報「珍貴樹木保育志工性別統計分析」，請森保科說明。

四、性別影響評估：本年度由畜產科依「老牛的家環境營造計畫」（不須由直轄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請畜產科說明。

陳秀峯委員指導：

- 一、有關「珍貴樹木保育志工性別統計分析」，建議從統計分析數字說明如何改善，政策如何調整，會比較完整。
- 二、「老牛的家環境營造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前後矛盾，前面說明跟性別沒有關係，後面卻說有關係，建議調整，可以解釋計畫大致上跟性別沒有特別的關係，但可以從較細節處著手，例如女性或身心障礙停車場去作規畫改善等。

主席裁示：請配合陳委員的指導再作改善修正，餘洽悉。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局「105-108年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實施計畫）內容是否需檢討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實施計畫係依據臺南市政府106年10月26日府社兒字第1061086872號函頒及同年12月18日府社兒字第1061255252號修訂「105-108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 二、查本實施計畫捌有關本實施計畫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規定，為利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本局年度業務計畫，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目標，本實施計畫各項規定內容是否需配合本年業務狀況進行增減修訂？請逐項討論。

決議：

- 一、實施對象暫時仍納入所屬機關，待市府有明確來文指示二級機關需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時，本計畫再另案修正。
- 二、本計畫之壹、依據一、二的「辦理」二字刪除。
- 三、本計畫之伍、一、組織性別機制中（三）任務 1. 後段，每次開會至少需有過半外聘委員出席，「過半」修正為「1位」。
- 四、餘內容不變。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局如何持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實施計畫伍、「一、(三) 3. 協助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及「六、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規定辦理。
- 二、依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提供之資料「107 年性平活動推動建議」及「性平宣導標語 125 則」，本局未來在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時得配合辦理之性別平等業務如下：
 - (一) 於輔導之農漁會、社區或轄管之漁港區得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男廁設置嬰兒尿布台、友善育嬰室、衛生棉販賣機、親子及孕婦優先停車位等。
 - (二) 在農會、漁會各項業務的考核、評鑑中，得增加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推動的加分項目。
 - (三) 辦理績優女性新農人選拔與表揚工作，以鼓勵女性投入農會、漁會推廣及領導、幹部工作。
 - (四) 在辦理參加對象係民眾之各項講習訓練及研討會，於中場得穿插播放 2-5 分鐘性別意識培力之宣導影片。

(五) 於辦理各項活動時參加對象可包含親子，如親子自強活動、親子水域遊憩體驗活動等。

三、以上建議提供各單位未來在辦理相關活動時，思考如何納入性別平等觀念或進行性別平等之宣導，仍請各單位主管、同仁集思廣益並共同商議。

決議：

一、說明二(三)修正為農會辦理農民表揚活動時，鼓勵其增加將女性農民納入表揚項目；鼓勵女性投入農會、漁會推廣及領導、幹部工作。

二、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請各科及所屬機關配合業務辦理各項講習訓練及研討會時，至少辦理一項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於本(107)年12月初，提報成果予本局人事室彙整。

柒、散會：是日上午11時10分。